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行次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项目	行次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1	1,829,394,380.18	2,463,859,490.00	流动资产：	75	3,334,907,577.71	
2	-	-	货币资金	76	-	2,284,384,445.03
3	-	-	△应收票据	77	-	-
4	-	-	△应收账款	78	-	-
5	-	-	△应收款项融资	79	-	-
6	-	-	△预付款项	80	-	-
7	2,345,795.66	2,965,022.70	△其他应收款	81	589,122,226.60	545,270,705.18
8	874,282,423.50	880,086,928.39	其中：应收股利	82	1,386,565,768.53	1,488,962,081.05
9	-	-	△应收利息	83	7,251,544.26	766,917,167.96
10	343,103,807.86	539,747,743.89	△应收股利	84	428,304,468.64	15,959,176.91
11	-	-	△应收利息	85	-	-
12	-	-	△其他应收款	86	-	-
13	-	-	△应收股利	87	-	-
14	-	-	△应收利息	88	-	-
15	2,402,258,157.61	2,397,124,620.56	△其他应收款	89	85,061,579.74	112,337,908.10
16	-	-	其中：应收工资	90	-	-
17	-	-	其中：应付福利费	91	30,840,093.65	79,778,825.10
18	5,485,602,126.94	3,608,588,322.61	其中：应付股利	92	737,428.84	768,960.00
19	42,836,288.70	32,401,290.09	其中：应交税金	93	182,021,009.54	168,080,622.93
20	118,411,253.10	116,833,341.00	其中：应交所得税	94	134,197,029.91	118,337,143.04
21	5,753,580.00	24,536,569.30	其他应付款	95	3,946,925,025.76	2,330,737,788.61
22	-	-	其中：应付账款	96	-	-
23	-	-	其中：应付工资	97	27,484,367.57	2,703,597.24
24	364,114,870.71	277,247,564.92	△应付账款	98	-	-
25	11,345,755,142.46	10,294,156,362.37	△应付工资	99	-	-
26	-	-	△应付福利费	100	-	-
27	490,259,900.00	-	△应付股利	101	5,559,498,871.44	3,901,850,635.77
28	-	-	△应付利息	102	20,321,291.77	1,484,978,304.51
29	-	-	△应付利息	103	15,539,909,363.99	13,099,674,806.05
30	-	-	其他应付款	104	-	-
31	-	-	其中：应付账款	105	-	-
32	292,554,364.90	308,940,999.69	△应付账款	106	6,777,104,164.61	5,518,846,432.46
33	4,924,846.79	4,857,506.79	其中：应付工资	107	1,577,103,836.54	3,047,895,730.46
34	337,351,892.60	225,000.00	其中：应付福利费	108	-	-
35	12,943,339,309.27	9,838,524,522.62	其中：应付股利	109	-	-
36	4,822,886,016.40	4,854,749,765.95	其中：应付利息	110	143,405,007.52	-
37	6,432,165,200.12	6,309,988,882.84	其中：应付利息	111	3,216,147,934.83	-
38	1,606,269,571.45	1,452,229,504.62	其中：应付利息	112	-	-
39	3,009,612.22	3,009,612.22	其中：应付利息	113	-	-
40	5,160,977,058.52	4,666,659,308.70	其中：应付利息	114	54,100,038.33	55,644,524.51
41	-	-	其中：应付利息	115	1,598,856,372.59	1,203,093,193.03
42	-	-	其中：应付利息	116	492,523,400.90	543,623,400.90
43	-	-	其中：应付利息	117	-	-
44	139,514,000.00	643,039,397.79	其中：应付利息	118	13,859,240,755.32	13,904,105,188.70
45	734,822,737.08	-	其中：应付利息	119	29,599,150,119.31	27,003,779,994.75
46	19,242,302.34	-	其中：应付利息	120	-	-
47	281,986,052.19	246,929,857.38	其中：应付利息	121	952,000,000.00	952,000,000.00
48	144,971,882.03	145,094,197.31	其中：应付利息	122	952,000,000.00	952,000,000.00
49	92,314,414.17	83,434,938.15	其中：应付利息	123	952,000,000.00	952,000,000.00
50	656,758,108.57	686,738,856.71	其中：应付利息	124	-	-
51	-	-	其中：应付利息	125	-	-
52	26,121,902,885.86	23,529,668,583.69	其中：应付利息	126	-	-
53	-	-	其中：应付利息	127	-	-
54	-	-	其中：应付利息	128	952,000,000.00	952,000,000.00
55	-	-	其中：应付利息	129	-	-
56	-	-	其中：应付利息	130	-	-
57	-	-	其中：应付利息	131	-	-
58	-	-	其中：应付利息	132	1,321,983,016.28	1,111,301,819.74
59	-	-	其中：应付利息	133	-	-
60	-	-	其中：应付利息	134	2,606,818,281.25	2,179,476,507.29
61	-	-	其中：应付利息	135	-	-
62	-	-	其中：应付利息	136	1,997,976.51	5,590,203.19
63	-	-	其中：应付利息	137	54,838,011.08	54,838,011.08
64	-	-	其中：应付利息	138	52,873,371.02	52,873,371.02
65	-	-	其中：应付利息	139	1,964,640.06	1,964,640.06
66	-	-	其中：应付利息	140	-	-
67	-	-	其中：应付利息	141	-	-
68	-	-	其中：应付利息	142	-	-
69	-	-	其中：应付利息	143	590,820.07	81,796,149.59
70	-	-	其中：应付利息	144	36,366,534.11	4,385,002,692.89
71	-	-	其中：应付利息	145	4,974,594,539.30	4,385,002,692.89
72	-	-	其中：应付利息	146	3,093,913,269.71	2,435,042,158.42
73	-	-	其中：应付利息	147	8,068,502,909.01	6,820,044,851.31
74	37,467,658,028.32	33,823,824,846.06	其中：应付利息	148	17,467,658,028.32	33,823,824,846.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理人：周咏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406,489,788.87	630,292,574.64	减：营业外支出	37	3,622,266.17	2,110,116.77
其中：营业收入	2	1,406,489,788.87	630,292,574.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62,938,620.34	-419,300,888.28
△利息收入	3	-	-	减：所得税费用	39	33,053,309.51	8,087,636.49
△已赚保费	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95,991,929.85	-427,388,524.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1,588,452,980.78	1,172,189,60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03,932,680.09	-339,840,822.12
其中：营业成本	7	1,038,863,223.52	523,352,930.94	*少数股东损益	43	7,940,750.24	-87,547,702.65
△利息支出	8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95,991,929.85	-427,388,524.77
△退保金	10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914,017,862.53	34,807.5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427,341,773.96	17,807.52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分保费用	14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税金及附加	15	21,796,833.99	7,881,705.6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销售费用	16	177,792,701.23	175,381,758.7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管理费用	17	223,265,102.88	286,270,935.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研发费用	18	1,714,803.84	3,191,916.74	5.其他	54	-	-
财务费用	19	125,020,315.32	176,110,355.8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427,341,773.96	17,807.52
其中：利息费用	20	115,631,386.41	253,860,880.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利息收入	21	81,232,724.39	170,483,152.3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8,127,271.50	7,615,882.9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17,807.52
其他	23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加：其他收益	24	21,422,854.27	14,555,048.35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54,250,108.29	108,533,649.71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783,793.87	-3,229,942.5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9.其他	64	427,341,773.96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	486,676,088.57	16,999.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48,207,800.0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818,025,932.68	-427,353,717.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4,361,757.85	-160,26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323,409,093.87	-339,823,014.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121,277.47	-3,087,387.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494,616,838.81	-87,530,702.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49,111.45	-650,975.23	八、每股收益：	6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62,273,798.28	-422,706,956.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70	-	-
加：营业外收入	35	2,957,444.11	5,516,184.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71	-	-
其中：政府补助	36	-	3,609,327.49		72	-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楣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217,444,068.06	493,890,333.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15,033,456.32	888,997,519.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80,271,461.15	107,285,40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04,600.00	276,2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	12,110,603.9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919,065,603.91	360,195,4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216,885,733.12	973,757,945.6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999,547,717.99	656,006,799.0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52,759,900.00	77,381,935.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36,468,755.7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527,772,651.0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1,616,549,024.75	733,388,734.0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99,663,291.63	240,369,21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6,037,546.63	9,912,10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3,056,775,404.97	1,399,692,968.1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173,500,000.00	343,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4,177,846,407.92	2,298,602,593.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173,500,000.00	43,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411,771,364.64	717,118,797.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5,020,261,034.51	6,695,763,67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911,154,913.85	367,309,682.1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6,104,915,948.36	7,406,073,355.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3,939,154,499.68	4,050,419,856.1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710,324,277.21	705,005,283.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18,563,573.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424,204,668.83	572,830,31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355,357,092.01	292,824,23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7,073,683,445.72	5,328,255,45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01,370,085.81	67,173,94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968,767,497.36	2,077,817,90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798,866,470.34	2,615,856,31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5,13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3,667,365,012.80	3,692,973,29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857,949,393.87	923,821,54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510,481,395.12	-1,394,370,70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1,720,576,854.91	2,275,525,28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862,627,461.04	3,199,346,826.58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2,000,000.00	-	-	-	1,111,301,819.74	-	2,179,476,507.29	5,590,205.19	54,838,011.08	-	81,796,149.59	4,385,002,692.89	2,435,042,158.42	6,820,044,85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2,000,000.00	-	-	-	1,111,301,819.74	-	2,179,476,507.29	5,590,205.19	54,838,011.08	-	81,796,149.59	4,385,002,692.89	2,435,042,158.42	6,820,044,851.31
三、本年年末余额	952,000,000.00	-	-	-	210,681,196.54	-	427,341,773.96	-3,592,228.68	54,838,011.08	590,820.07	-45,429,615.48	589,591,946.41	658,871,111.29	1,248,463,03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7,341,773.96	-3,592,228.68	-	-	-103,932,680.09	323,409,093.87	494,616,838.81	818,025,932.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0,681,196.54	-	-	-	-	-	-	210,681,196.54	233,634,246.65	444,315,443.1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210,681,196.54	-	-	-	-	-	-	210,681,196.54	63,608,977.67	63,608,977.6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3,592,228.68	-	-	-	-3,592,228.68	-	-3,592,228.68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3,592,228.68	-	-	-	-3,592,228.68	-	-3,592,228.68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295,443.05	-	-	295,443.05	-	295,443.05	
(四)利润分配	-	-	-	-	-	-	-	-3,887,671.73	-	590,820.07	-3,887,671.73	-	-3,887,671.7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90,820.07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2,000,000.00	-	-	-	1,321,982,016.28	-	2,668,818,281.25	1,997,976.51	54,838,011.08	590,820.07	36,366,534.11	4,974,394,639.30	3,093,913,269.71	8,068,307,909.01

注：△前期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如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即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2,000,000.00	-	396,400,000.00	-	1,355,002,564.69	-	2,256,461,237.69	4,279,978.63	46,537,866.79	-	69,395,528.92	5,080,077,176.72	1,781,131,478.49	6,861,208,65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2,000,000.00	-	396,400,000.00	-	1,355,002,564.69	-	2,256,461,237.69	4,279,978.63	46,537,866.79	-	69,395,528.92	5,080,077,176.72	1,781,131,478.49	6,861,208,655.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96,400,000.00	-	-243,700,744.95	-	-76,984,730.40	1,310,226.56	8,300,144.29	-	49,781,091.63	-657,693,153.87	752,391,228.29	94,698,07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6,984,730.40	-	-	-	88,267,026.53	11,282,296.13	139,102,473.14	150,384,769.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96,400,000.00	-	-243,700,744.95	-	-	-	-	-	-	-640,100,744.95	664,454,123.68	24,333,378.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96,400,000.00	-	-	-	-	-	-	-	-	-	-	-
3.限售股份转让收入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243,700,744.95	-	-	-	-	-	-	-396,400,000.00	758,220,015.96	-396,40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310,226.56	-	-	-	-243,700,744.95	-93,765,892.28	-337,466,637.23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310,226.56	-	-	-	1,310,226.56	-	1,310,226.56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34,772.27	-	-	-	-134,772.27	-	-134,772.2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300,144.29	-	-38,485,075.90	-30,184,931.61	-51,165,368.53	-81,350,300.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8,300,144.29	-	-8,300,144.29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8,300,144.29	-	-	-
2.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2,000,000.00	-	-	-	1,111,301,819.74	-	2,179,476,507.29	5,590,205.19	54,838,011.08	-	81,796,149.59	4,385,002,692.89	2,435,042,136.42	6,820,044,851.31

法定代表人：周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余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菁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行次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1	流动资产：			75	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582,874,342.34	917,119,869.09	76	30 货币资金	1,807,010,220.00	1,062,781,715.00
3	△应收票据	-	-	77	△应收票据	-	-
4	△应收账款	-	-	78	△应收账款	-	-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	△应收股利	-	-	80	△应收股利	-	-
7	△应收利息	-	-	81	△应收利息	-	-
8	△其他应收款	188,616,324.79	87,268,897.67	82	△其他应收款	-	-
9	△预付款项	-	-	83	△预付款项	50,000.00	150,000.00
10	△应收金融资产	127,796.67	6,063,659.98	84	△应收金融资产	-	-
11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85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2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86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3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87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4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88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5	△应收类金融资产	9,507,779,341.51	8,967,066,911.45	89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6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90	△应收类金融资产	8,805,654.25	10,846,959.33
17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91	△应收类金融资产	8,805,654.25	8,565,700.00
18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92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9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93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20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94	△应收类金融资产	74,315,331.38	57,044,006.77
21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95	△应收类金融资产	72,494,730.71	55,510,238.43
22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96	△应收类金融资产	2,535,262,712.12	2,174,178,787.72
23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97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24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98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25	△应收类金融资产	10,279,397,805.31	9,977,519,338.19	99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26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00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27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01	△应收类金融资产	4,701,049,162.05	3,029,212,955.11
28	△应收类金融资产	814,239,900.00	369,030,000.00	102	△应收类金融资产	1,485,607,186.33	1,485,607,186.33
29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03	△应收类金融资产	9,128,407,849.66	7,820,736,382.12
30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04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31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05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32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06	△应收类金融资产	3,353,390,000.00	2,720,326,720.00
33	△应收类金融资产	4,915,407,419.34	4,827,378,320.04	107	△应收类金融资产	1,159,693,769.66	2,614,965,379.66
34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08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35	△应收类金融资产	175,050,000.00	-	109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36	△应收类金融资产	4,781,970.00	-	110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37	△应收类金融资产	1,784,408.47	-	111	△应收类金融资产	670,483,187.41	780,737,027.06
38	△应收类金融资产	12,297,892.56	-	112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39	△应收类金融资产	10,513,484.09	-	113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40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14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41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15	△应收类金融资产	43,867.50	43,867.50
42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16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43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17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44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18	△应收类金融资产	5,083,610,824.57	6,116,072,894.22
45	△应收类金融资产	52,286,883.12	-	119	△应收类金融资产	14,212,018,674.23	13,936,809,276.34
46	△应收类金融资产	13,000,000.00	-	120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47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21	△应收类金融资产	952,000,000.00	952,000,000.00
48	△应收类金融资产	810,000.00	900,000.00	122	△应收类金融资产	952,000,000.00	952,000,000.00
49	△应收类金融资产	13,342,546.96	13,639,748.64	123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50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24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51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25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52	△应收类金融资产	5,990,703,127.89	5,971,445,200.56	126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53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27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54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28	△应收类金融资产	952,000,000.00	952,000,000.00
55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29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56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30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57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31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58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32	△应收类金融资产	513,043,571.24	513,043,571.24
59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33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60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34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61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35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62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36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63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37	△应收类金融资产	54,838,011.08	54,838,011.08
64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38	△应收类金融资产	52,873,371.02	52,873,371.02
65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39	△应收类金融资产	1,964,640.06	1,964,640.06
66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40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67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41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68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42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69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43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70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44	△应收类金融资产	518,200,676.65	492,273,680.09
71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45	△应收类金融资产	2,058,082,258.97	2,012,155,262.41
72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46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73	△应收类金融资产	-	-	147	△应收类金融资产	2,058,082,258.97	2,012,155,262.41
74	△应收类金融资产	16,270,100,933.20	15,948,964,538.75	148	△应收类金融资产	16,270,100,933.20	15,948,964,538.7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在建工程	-	-
	油气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270,100,933.20	15,948,964,538.75		流动资产合计	16,270,100,933.20	15,948,964,53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16,270,100,933.20	15,948,964,538.75		资产总计	16,270,100,933.20	15,948,964,538.75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资本公积	-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70,100,933.20	15,948,964,53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70,100,933.20	15,948,964,538.75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部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行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一、营业总收入	49,597,522.05	95,610,780.31	1	49,597,522.05	95,610,780.31	1	减：营业外支出	-	-	37
其中：营业收入	49,597,522.05	95,610,780.31	2	49,597,522.05	95,610,780.31	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81,031.20	65,845,251.31	38
△利息收入	-	-	3	-	-	3	减：所得税费用	11,554,034.64	913,479.32	39
△已赚保费	-	-	4	-	-	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26,996.56	64,931,771.99	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5	-	-	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41
二、营业总成本	88,653,586.13	85,977,484.34	6	88,653,586.13	85,977,484.34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26,996.56	64,931,771.99	42
其中：营业成本	-	-	7	-	-	7	*少数股东损益	-	-	43
△利息支出	-	-	8	-	-	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9	-	-	9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45
△退保金	-	-	10	-	-	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64,931,771.99	-	46
△赔付支出净额	-	-	11	-	-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12	-	-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8
△保单红利支出	-	-	13	-	-	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9
△分保费用	-	-	14	-	-	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50
税金及附加	360,186.16	694,734.11	15	360,186.16	694,734.11	1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1
销售费用	5,172,000.00	10,292,500.00	16	5,172,000.00	10,292,500.00	1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2
管理费用	24,326,092.77	21,210,029.57	17	24,326,092.77	21,210,029.57	1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3
研发费用	-	-	18	-	-	18	5.其他	-	-	54
财务费用	58,795,307.20	53,780,220.66	19	58,795,307.20	53,780,220.66	1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5
其中：利息费用	290,048,314.10	334,263,439.61	20	290,048,314.10	334,263,439.61	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6
利息收入	298,536,353.54	358,184,972.86	21	298,536,353.54	358,184,972.86	2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615,968.36	8,080,006.46	22	7,615,968.36	8,080,006.46	2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8
其他	-	-	23	-	-	2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9
加：其他收益	104,569.00	10,004,789.13	24	104,569.00	10,004,789.13	24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14,772.44	36,217,857.06	25	105,114,772.44	36,217,857.06	25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44,103.96	-	26	-5,644,103.96	-	2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7	-	-	2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	-	-	28	9.其他	-	-	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9	-	-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	-	-	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926,996.56	64,931,771.99	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1	-	-	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26,996.56	64,931,771.99	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26.05	1,188,806.71	32	-58,026.05	1,188,806.71	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05,251.31	57,044,748.87	34	66,105,251.31	57,044,748.87	34	八、每股收益：	-	-	69
加：营业外收入	-	436,282.33	35	-	436,282.33	35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70
其中：政府补助	-	-	36	-	-	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71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213,000,000.00	275,000,000.00
2	-	16,412,91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36,324,134.16	94,102,185.79
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	-
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3,614,330,657.84	784,191,862.11
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3,863,654,792.00	1,153,294,047.90
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7,148,586.00	37,139.00
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221,288,999.30	54,600,000.00
9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	-
10	-	-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1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2,731,832,073.72	1,691,400,163.06
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2,960,269,659.02	1,746,037,302.06
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903,385,132.98	-592,743,254.16
1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15	27,594,221.65	4,528,013.5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300,000,000.00
16	27,594,221.65	20,940,930.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1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3,074,302,100.00	4,750,469,773.00
1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210,000,000.00	276,432,500.00
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3,284,302,100.00	5,326,902,273.00
2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3,213,893,675.00	2,636,210,520.00
2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372,616,839.88	346,929,300.07
2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2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864,757,873.37	843,272,100.46
24	12,071,924.92	11,737,180.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4,451,268,388.25	3,826,411,920.53
25	537,815.64	2,12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166,966,288.25	1,500,490,352.47
26	251,079,434.06	552,627,42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27	263,689,174.62	564,366,727.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99,676,108.24	364,321,301.40
28	-236,094,952.97	-543,425,79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669,550,197.93	1,206,424,381.31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69,874,089.69	1,570,745,682.71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件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其他	5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2,000,000.00	-	-	-	-	513,043,571.24	-	-	-	-	54,838,011.08	-	492,273,680.09	2,012,155,262.41	-	2,012,155,26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952,000,000.00	-	-	-	-	513,043,571.24	-	-	-	-	54,838,011.08	-	492,273,680.09	2,012,155,262.41	-	2,012,155,262.41
三、本年期初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45,926,996.56	45,926,996.56	-	45,926,99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45,926,996.56	45,926,996.56	-	45,926,99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者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2,000,000.00	-	-	-	-	513,043,571.24	-	-	-	-	54,838,011.08	-	518,200,676.65	2,058,082,238.97	-	2,058,082,238.97

注：*八项科目为金融企业专用，**为保险企业专用，***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周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虎余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注册会计师：田青

注册会计师：田青

注册会计师：田青

注册会计师：田青

注册会计师：田青

注册会计师：田青

注册会计师：田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业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16	永续债	17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952,000,000.00	-	-	-	510,350,371.24	-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952,000,000.00	-	-	-	510,350,371.24	-	-	-	46,537,866.79	-	458,483,975.81	1,976,372,213.84	-	1,976,372,213.84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306,800.00	-	-	-	8,300,144.29	-	33,789,704.28	35,783,048.57	-	35,783,04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306,800.00	-	-	-	-	-	83,001,442.89	83,001,442.89	-	83,001,44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6,306,800.00	-	-	-	-	-	-	-6,306,800.00	-	-6,306,8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8,300,144.29	-	-49,211,738.61	-40,911,594.32	-	-40,911,594.3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8,300,144.29	-	-8,300,144.29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8,300,144.29	-	-8,300,144.29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转存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专项储备转存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专项储备冲减成本	-	-	-	-	-	-	-	-	-	-	-	-	-	-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952,000,000.00	-	-	-	510,043,571.24	-	-	-	54,838,011.08	-	492,273,680.09	2,012,155,262.41	-	2,012,155,26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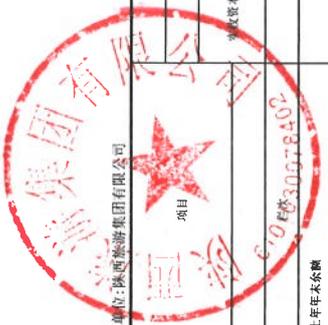
注：如本报告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如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如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法定代表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册会计师：周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历史沿革：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集团”）原名为陕西省旅游公司，系经陕西省编制委员会、陕西省旅游局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8年12月24日，被审计单位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发[1998]239号文关于注册陕西旅游集团公司的通知，陕西省政府决定将陕西旅游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为陕西省政府直属企业，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小可。被审计单位为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是省政府授权投资机构和资本运营机构，对所属权利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1998年12月22日，被审计单位经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陕国企发[1998]090号文关于核实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国家出资的批复，经核实国家对陕西旅游集团公司出资为叁亿元人民币。

1998年12月25日，被审计单位在陕西省工商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61000010005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6月20日，根据省国资委发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陕西旅游集团公司资产划转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管理的通知》（陕国资发[2013]229号），将陕西旅游集团公司资产划归陕西省财政厅下设机构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管理。

2015年6月8日，根据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函[2015]42号）文件，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旅游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发[1998]69号）的精神，被审计单位完成改制工作，并将陕西旅游集团公司更名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法定代表人由张小可变更为周冰。

2015年12月24日，根据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文资发[2015]370号）文件，同意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将被审计单位的股东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由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代行出资人义务及职权。

2016年1月27日，被审计单位在陕西省工商管理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3336XM的《营业执照》。

2017年3月23日，根据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调整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内设机构的通知”（陕编办发【2017】35号），省政府撤销了陕西省



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被审计单位改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2019年3月13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陕旅集团转增注册资本金6.52亿元,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亿元变更为9.52亿元。

2、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总部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

(二)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

1、所处行业:商务服务业。

2、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点投资开发管理;酒店、餐饮、旅游服务业务管理和投资;旅游文化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会展、信息咨询。

3、业务性质:旅游饭店业、商品零售业、旅游客运、旅行社及景区管理等。

4、主要经营活动: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点投资开发管理;酒店、餐饮、旅游服务业务管理和投资;旅游文化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会展、信息咨询。

(三)母公司和集团总部的名称、治理结构:

1、母公司: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集团总部: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治理结构: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机构,对其全资企业、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和相应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利,对上述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董事会,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五)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

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集团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集团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

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集团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集团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集团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集团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集团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

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集团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集团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本附注二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所述，将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所属子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外，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集团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集团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集团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集团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

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集团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

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集团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

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A.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 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B. 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 险特征组合	特殊信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一般不计提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信用风 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40.00

C.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D.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参照上述附注四.9 “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

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房地产业务板块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本集团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9.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十三） 合同资产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集团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集团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集团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集团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集团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集团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2.375-6.67%	0-5%
机器设备	5-20年	4.75-20%	0-5%
运输工具	3-12年	8.33-31.67%	0-5%
电子设备	3-12年	8.33-31.67%	0-5%
其他	3-15年	2.375-33.33%	0-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2）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集团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集团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四） 租赁负债

本集团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

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 应付债券

1. 一般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集团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十）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二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

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集团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本集团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集团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本集团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报告期主要收入分为旅游索道及客运道路收入、旅游演艺收入、旅游餐饮收入。其中旅游索道收入根据当日使用的索道票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客运道路收入每月按照当月的乘索人次乘以相应结算单价确认收入;旅游演艺收入根据当日销售的演出票金额一次性确

认收入；旅游餐饮收入根据当日的消费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集团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本集团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集团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集团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三十三）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十九）及（二十四）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集团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

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集团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集团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集团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集团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四）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集团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6、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上述列示的本公司的关联方之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所属子公司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其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 5 步法，并针

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九)。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①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预收账款	766,917,167.96	6,305,318.58
合同资产	24,536,569.30	24,536,569.30
合同负债	15,959,176.91	776,571,026.29

②对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预收账款	1,914,769.86	-
合同负债	-	1,914,769.86

(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①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变更后) 金额
预收账款	423,734,593.98	7,251,544.26
合同资产	5,753,580.00	5,753,580.00
合同负债	25,529,093.59	442,012,143.31

②对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当期单体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以及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

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本集团所属子公司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集团其他公司字2021年1月1日期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1)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63,859,490.0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563,859,49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965,022.7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965,022.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80,086,928.3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80,086,928.3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97,124,620.5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397,124,62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387,426,892.6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66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3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924,846.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66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87,651,89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57,506.79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5,000.00			

②对集团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17,119,869.0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17,119,869.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7,268,897.6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7,268,897.6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615,244,926.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615,244,926.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69,03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023,9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7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050,000.00

(2)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2,965,022.7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65,022.70
应收账款	880,086,928.39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80,086,928.39
其他应收款	2,397,124,620.56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97,124,620.56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663,000,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663,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387,494,232.6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34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87,426,892.6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债权投资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663,000,000.00		
转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7,506.79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67,340.00		
转入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924,846.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5,000.0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387,426,892.60		
转入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87,651,892.60

②对集团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87,268,897.67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7,268,897.67
其他应收款	8,615,244,926.89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615,244,926.89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700,000,000.0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700,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369,030,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323,98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5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债权投资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转入		700,000,000.0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转入		323,98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23,9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转入		45,050,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5,050,000.00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合同，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①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在建工程	4,666,639,308.70	4,560,851,308.70
使用权资产		105,788,000.00
租赁负债		107,807,187.47
长期应付款	3,535,001,907.34	3,427,194,719.87

②对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①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6月30日(变更后)金额
在建工程	5,300,491,058.52	5,160,977,058.52
使用权资产		139,514,000.00
租赁负债		143,405,007.52
长期应付款	3,359,552,942.35	3,216,147,934.83

②对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当期单体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无。

六、税项

本集团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9%、13%, 新冠疫情期间征收率为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根据土地位置适用相应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下属公司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根据华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西部大

开发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书（编号：阴地税所税率确[2014]1号），确认书中指出：“自2013年度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没有其他变化，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陕西华威滑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6月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其他不符合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的年份，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下属单位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陕西法门寺演艺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14号），公司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减按15%税率征收。

本集团下属单位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骏途网西游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政策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减按15%税率征收。

本集团下属公司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根据001012340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一条第（五）项、第三条第（二）项，（陕卫医令[2016]26号），公司SXA031900127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享受优惠期间自2016年08月20日至2066年05月20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4号）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上述税收优惠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旅游服务	10,013.18	51.16	51.16	18,979.51	1
2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旅游服务	5,800.00	54.2769	54.2769	2,760.18	1
3	陕西骏景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旅游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15,874.27	1
4	陕西海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商品销售	59.31	100.00	100.00	-	1
5	陕西睿景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旅游服务	55,650.00	100.00	100.00	67,148.80	1
6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	陕西延安	陕西延安	旅游资源开发	56,205.15	100.00	100.00	57,49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7	西咸新区丝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陕西西咸新区	陕西西咸新区	旅游开发	100,000.00	66.00	66.00	66,000.00	1
8	西安唐城饭店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饭店、景区的投资和管理	44,513.65	100.00	100.00	46,065.84	1
9	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2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42,450.14	60.00	60.00	129,800.00	1
10	陕西金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000.00	100.00	100.00	7,450.00	1
11	陕西西咸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陕西西咸新区	陕西西咸新区	旅游产业开发	18,000.00	100.00	100.00	18,011.87	3
12	陕西旅游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建筑工程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
13	陕西融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产业投资	18,611.65	100.00	100.00	21,359.32	1
14	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体育资本运营	23,274.09	100.00	100.00	59,209.34	4

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至2级子公司。

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2021年1月1日)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库存现金	18,695,807.53	7,866,281.39
银行存款	848,504,277.44	1,900,519,371.36
其他货币资金	962,194,295.21	655,473,837.25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计	1,829,394,380.18	2,563,859,49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62,738.00	-	1,562,738.00	1,717,899.96	-	1,717,899.96
商业承兑汇票	19,683,057.66	-	19,683,057.66	1,247,122.74	-	1,247,122.74
合计	21,245,795.66	-	21,245,795.66	2,965,022.70	-	2,965,022.70

(三) 应收账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1-6-30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延安圣地河谷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委会	427,621,197.55	47.05	-
西安玖江源贸易有限公司	45,989,010.00	5.06	459,890.10
西安市第四医院	35,837,706.00	3.94	-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10,224,875.02	1.12	25,562.19
陕西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330,214.00	0.92	-
合计	528,003,002.57	58.09	485,452.29

(四) 预付账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1-6-30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兵马俑景区)	33,707,637.00	9.77	-
西安土门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0	5.80	-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6,372,020.38	4.75	-
贵州汇游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11,342,948.27	3.29	-
陕西金邑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9,356,316.29	2.71	-
合计	90,778,921.94	26.32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应收利息	11,946,693.09	54,260,114.39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2,390,311,464.52	2,342,864,506.17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合计	2,402,258,157.61	2,397,124,620.5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1-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往来款、借款	971,299,345.07	1年以内 85,823,370.15 元; 2-3年 595,000,000.00 元; 5年以上 290,475,974.92 元	39.06	-
三亚春瑞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2,600,000.00	1年以内 200,000,000.00 元; 1-2年 172,600,000.00 元	14.98	-
高陵幸福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代偿款、诉讼费	123,229,235.84	2-3年	4.96	-
延安华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暂借款	81,798,655.36	1-2年 533,787.46 元; 2-3年 25,147,724.30 元; 3-4年 27,912,701.78 元; 4-5年 28,204,441.82 元	3.29	-
领航控股(延安)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510,000.00	2-3年	1.19	-
合计	—	1,578,437,236.27	—	63.48	-

(六) 存货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36,288.70	-	42,836,288.70	32,401,290.09	-	32,401,290.0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313,144,211.57	-	5,313,144,211.57	3,455,337,785.54	-	3,455,337,785.54
其中: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	-	-	35,052,207.76	-	35,052,207.76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5,282,754,877.32	-	5,282,754,877.32	3,419,502,414.24	-	3,419,502,414.2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9,450,035.96	1,038,782.86	118,411,253.10	117,872,123.86	1,038,782.86	116,833,341.00
周转材料	1,863,105.11	24,566.00	1,838,539.11	1,479,979.96	24,566.00	1,455,413.96
其他	9,958,756.31	586,921.85	9,371,834.46	3,147,413.87	586,921.85	2,560,492.02
合计	5,487,252,397.65	1,650,270.71	5,485,602,126.94	3,610,238,593.32	1,650,270.71	3,608,588,322.61

(七) 债权投资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申万宏源青松二号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	-	-
首创稳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00,000.00	-	37,000,000.00	-	-	-
西部信托保障基金	3,259,900.00	-	3,259,900.00	-	-	-
小计	490,259,900.00	-	490,259,900.00	-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	-	-
合计	490,259,900.00	-	490,259,900.00	-	-	-

(八)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质押借款	16,721,500.00	19,220,000.00
抵押借款	215,300,000.00	9,820,000.00
保证借款	1,257,972,151.26	735,076,100.00
信用借款	1,844,913,926.45	1,520,268,345.03
合计	3,334,907,577.71	2,284,384,445.03

(九)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6-30	2020-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68,999,997.00	202,999,997.00
银行承兑汇票	320,122,229.60	342,270,708.18
合计	589,122,226.60	545,270,705.18

(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应付利息	149,191,368.46	204,750,674.82
应付股利	27,484,367.57	2,703,597.24
其他应付款项	3,770,249,289.73	2,123,279,486.55
合计	3,946,925,025.76	2,330,733,758.61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2,399,470.00	2,175,553,8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5,754,973.29	806,648,099.1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1,274,428.15	919,648,736.6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合计	5,559,428,871.44	3,901,850,635.77

(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430,000,000.00	131,000,000.00	4.7500%—5.3500%
抵押借款	1,799,390,000.00	2,015,000,000.00	4.1625%—9.3150%
保证借款	3,428,840,252.15	2,602,695,800.00	3.6000%—9.5000%
信用借款	1,118,873,912.46	770,150,632.46	3.8500%—6.4922%
合计	6,777,104,164.61	5,518,846,432.46	——

(十三) 应付债券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16 陕旅债	69,063,154.75	348,797,177.81
17 陕旅 01	—	498,681,597.37
18 陕旅 01	593,184,085.57	592,800,742.69
18 陕旅 02	497,446,529.34	496,942,969.74
19MTN001	—	677,742,792.05
17 延安 01	295,255,012.92	300,208,674.77
18 延安 01	122,155,053.96	132,721,776.03
合计	1,577,103,836.54	3,047,895,730.46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6 陕旅债	100.00	2016-3-1	7 年	350,000,000.00
17 陕旅 01	100.00	2017-3-9	5 年	600,000,000.00
18 陕旅 01	100.00	2018-4-24	10 年	600,000,000.00
18 陕旅 02	100.00	2018-11-2	5 年	500,000,000.00
19MTN001	100.00	2019-4-26	3 年	680,000,000.00
17 延安 01	100.00	2017-10-12	10 年	350,000,000.00
18 延安 01	100.00	2018-5-3	10 年	142,000,000.00
合计	——	——	——	3,222,00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2020-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减少	2021-6-30
16 陕旅债	348,797,177.81	—	—	265,976.94	280,000,000.00	—	69,063,154.75

债券名称	2020-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减少	2021-6-30
17 陕旅 01	498,681,597.37	-	-	559,963.08	-	499,241,560.45	-
18 陕旅 01	592,800,742.69	-	-	383,342.88	-	-	593,184,085.57
18 陕旅 02	496,942,969.74	-	-	503,559.60	-	-	497,446,529.34
19MTN001	677,742,792.05	-	-	853,895.28	-	678,596,687.33	-
17 延安 01	300,208,674.77	-	-	323,855.18	-	5,277,517.03	295,255,012.92
18 延安 01	132,721,776.03	-	-	83,277.93	-	10,650,000.00	122,155,053.96
合计	3,047,895,730.46	-	-	2,973,870.89	280,000,000.00	1,193,765,764.81	1,577,103,836.54

(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166,528,127.12	-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3,123,119.60	-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租赁负债净额	143,405,007.52	-

(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长期应付款项	3,483,845,741.10	397,407,231.11	706,261,203.62	3,174,991,768.59
专项应付款	51,156,166.24	-	10,000,000.00	41,156,166.24
合计	3,535,001,907.34	397,407,231.11	716,261,203.62	3,216,147,934.83

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合计	1,610,821,021.39	1,138,250,578.6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52,186,485.81	451,717,892.3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3,846,556.48	319,645,433.89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1,000,000.00	-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28,983,222.91	191,195,664.2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4,804,756.19	175,691,588.17

